

741/CCSC/2020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李冬敏委員：

就 閣下於 2020 年 9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打擊走私食材，確保食品安全”，現回覆如下：

1. 本署持續與澳門海關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走私鮮活食品，特別是透過螞蟻搬家方式走私未經檢疫肉類及蔬菜進入本澳，供應給本地零售店舖及食肆的違規情況，並適時作新聞公佈，呼籲市民若懷疑有食肆以來歷不明的肉類、家禽、蔬菜作為食材，或發現懷疑非法食材收集點時，可即向海關或市政署舉報。
2. 本署亦會加強對本地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之食品來源情況進行監察，以及按風險程度進行抽檢，積極發現問題，以減低走私食品的食安風險。同時，不容許街市內攤販出售未經許可及沒有來源證明的貨品，倘發現當嚴肅處理。本署已要求當值稽查人員加強不定時隨機作出突擊檢查，如發現有違規售賣未經許可的產品，會依法作出檢控。
3. 食品安全以預防為先，本署持續透過多元渠道提升社會大眾對食安風險的認知，包括：電視、報章、巴士車身、預約食安講座等方式提醒公眾應到衛生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店舖選購食材，切勿攜帶未經檢驗檢疫的食材入境，並提醒當中存在的食安風險。同時，於澳門電台定期播放相關報時訊號（Timecheck），向業界宣導須循正途購入鮮活食品或動物源性食品，並須預先申報和檢驗檢疫等訊息。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